檔 號:

保存年限:

新竹縣政府主計處 函

地址: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
承辦人:陳貞瑋

電話: 03_5518101分機3551

傳真:

電子信箱: 20050683@hchg. gov. tw

受文者:主計處會計決算科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9月19日 發文字號:主會決字第111481127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移交清冊應注意事項、主辦會計移交清冊橫書格式

主旨:檢送「本處所屬主計機構暨鄉(鎮、市)公所主辦會計移 交清冊應注意事項」及「(代理或兼任)會計室主任(會計 員)移交清冊格式」各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依據會計法第114及115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為使本處所屬主計機構暨鄉(鎮、市)公所主辦會計移交 清冊之備查作業有所依循,爰依據會計法訂定旨揭移交清 冊應注意事項及格式。

正本:新竹縣議會、新竹縣一級機關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群組、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、新竹縣立竹東幼兒園、新竹縣體育場、新竹縣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、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新竹縣家庭教育中心

副本:主計處預算科、主計處會計審核科、主計處基金科、主計處統計科、主計處會 計決算科(均含附件)

線

訂